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
　　郭俊雄

　　王三仁

被　　告　張永順

　　張偉修

　　張基芳

　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就被繼承人張呂小夜、張順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張永順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即被告張永順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217元及利息等，迭經催討均未獲清償，被繼承人張呂小夜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遺產，被告4人及張順吉為被繼承人張呂小夜之子女，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後張順吉於109年7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遺產及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繼承自張呂

小夜部分之遺產，被告4人則為被繼承人張順吉（未婚無子嗣）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4分之1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被告怠於辦理遺產分割，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被告張永順所繼承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，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就被繼承人張呂小夜、張順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准予分割。

三、被告張永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其餘被告則以：同意分割等語。

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，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，而得行使代位權。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、房屋稅籍紀錄表、房屋稅籍資料查復表、本院執行111年度司執字第4109號（松股）拍定資料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原告代位行使被告張永順對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請求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，如按被告各人之應繼分比例，採分別共有方式分割或分配取得，符合公平原則，故本院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五、又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分割後被告均蒙其利，且若未經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而由被告自行訴請分割遺產者，被告仍需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分割遺產事件之訴

訟費用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	分割方法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持分2555分之11）	原被繼承人張順吉所遺	由被告張永順、張偉修、張基芳、張雅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持分2555分之33）	原被繼承人張呂小夜所遺	由被告張永順、張偉修、張基芳、張雅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09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案件拍定後分配案款3,150,000元	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區文賢街32巷42號房屋	由被告張永順、張偉修、張基芳、張雅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（續上頁）

		（持分7分之3）	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
張永順	1/4
張偉修	1/4
張基芳	1/4
張雅惠	1/4